

关于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德文律师、尹世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之解释权归于本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召开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和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六) 审议《关于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八)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九)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一十)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一十一)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一十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五、经查验，以上决议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48,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方唐光文、唐显锋、刘小倩、刘静、赵宗林共计持股 15,001,620 股，占总股本 56.50%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德文

尹世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